

國立臺北大學公共事務學院不動產與城鄉環境學系 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規定

89 年 2 月 21 日系務會議通過
89 年 4 月 1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0 年 6 月 27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1 年 11 月 15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2 年 1 月 17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3 年 9 月 10 日系務會議更名通過
94 年 9 月 16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5 年 2 月 24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5 年 6 月 16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 年 1 月 14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 年 9 月 10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 年 1 月 14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 年 6 月 21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 年 9 月 19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5 年 1 月 8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5 年 6 月 16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入學資格與修業年限

（一）入學資格

參加碩士班入學考試獲錄取，始取得入學資格。

（二）研究生修業年限至少為二年。。取得本系碩士班預備研究生者，修業年限至少為一年。

研究生不得另兼專職。若於在學期間另兼專職者，須於事實發生後一個月內填妥申請表後向系辦公室提出申請，報經系務會議通過，修業年限至少以三年為原則，並轉知導師及指導教授。

二、學分與選課

（一）研究生於入學時，由班導師指導第一學期之選課及相關事宜。

取得本系碩士班預備研究生者，由系主任指定教師指導其選課及相關事宜。

（二）研究生至少需修畢 32 學分，其中外系所課程最多得抵減 9 學分。

（三）碩士班乙組入學生於入學後應就本系學士班所開設之土地法、土地經濟學以及都市計劃三科目中任選一科補修之，且不列入畢業學分。

三、課業導師

（一）每位研究生於入學後一個月內，應商請一位本系專任教師為課業導師，未於期限內商定者，由班導師代為商定之。

（二）課業導師對研究生學習、修課、研究等進行指導，至研究生商定指導教授為止。

四、指導教授

（一）每位研究生於入學後第二學期結束二個月前，應經系主任之同意商請論文指

導教授。碩士班學生之指導教授至多二人，其中至少一人為本系專任教師。每 1 學年每名教師指導之本系同一學年入學學生以 2 名為原則。惟碩士班學生已於學士班就讀期間修足本系規定之碩士班畢業學分數二分之一以上者，得在入學後第一學年第一學期起，經系主任同意後商請指導教授。

- (二) 論文指導教授之更換，應由學生向本系提出申請，經學生事務委員會提報系務會議通過後行之。

五、獎助學金請領

一般生得依「國立臺北大學研究生獎助學金實施辦法」及「國立臺北大學公共事務學院不動產與城鄉環境學系研究生獎助學金審核辦法」請領獎助學金。

六、組織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

- (一) 研究生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應於考試前一個月提出申請。
- (二) 由指導教授推薦校內外口試委員三至五人，其中校外委員需三分之一（含）以上，並指定一人為召集人兼考試委員會主持人（論文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由系主任報請校長發聘。

七、碩士學位考試

- (一) 研究生應於碩士學位考試前一學期，就其論文大綱進行報告，該學期結束前並應經指導教授同意後繳交完整之研究計畫書；並於口試當學期就其論文進度及內容進行報告。研究生應於報告當學期開學後兩週內填寫申請書，並與系辦公室協調報告時間。
前述兩次報告，該學期專題討論課程授課教師及評論教師得視報告內容決定是否通過。
- (二) 碩士學位考試前應投稿國內外相關學術期刊乙篇，或參加國內外相關學術研討會議至少乙次，並發表論文。學生於申請口試時，應檢附前項發表或學術期刊刊登證明。
- (三) 前項文章應與學位論文相關。期刊與學術研討會以各大專院校相關系所、各研究單位以及各相關領域之學會所出刊或主辦者為限。
- (四) 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時，應完成「論文原創性比對」以及「學位論文參考文獻查核」。原創性比對結果，全文（排除引言、參考文獻、目錄及附件，以及指導教授建議排除之內容）相似性須低於 20%，單一來源之相似度須低於 10%。論文比對報告結果（含比對版本之論文）與參考文獻查核表(含系統摘要報告)皆應送請指導教授審閱，且應於口試前提供學位考試委員參考。
- (五) 學位考試應公開，並有專人紀錄、錄音。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中須有校外委員三分之一，始能舉行。
- (六) 經學位考試委員查證學位論文參考文獻確有疑義者，得由召集人提請委員

會決議暫緩或終止口試，並應限期提出補正。逾期未補正或情節重大者，經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認後，以不及格論。

八、畢業論文繳交

（一）研究生辦理畢業離校程序前，須繳交學位論文定稿之「學術倫理暨原創性比對報告」紙本及電子檔各 1 份至本系存查。其比對相似度應低於 20%。

（二）研究生畢業前應繳交碩士論文 3 本及論文電子檔 1 份至系辦公室，並授權本系將其學位論文摘要公開刊載於本系網頁，始得完成離校程序。

九、本規定未規範事宜，依本校相關辦法辦理之。

十、本規定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